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齐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8 日